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026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9月12日8时23分许，申请人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在宝安大道凤塘大道路口北方向行驶。

上述违法行为由被申请人现场查获。执法视频显示，涉案车辆悬挂“BD××”黄色号牌。被申请人当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决定处以 50 元罚款，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4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因驾驶涉案车辆在深圳市上星路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

本市电动自行车的过渡备案标识号牌（黄牌）号码以英文字母开头，号牌底色为黄色，该类号牌的有效期限最长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八）电动自行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悬挂号牌，或者未携带行驶证的；”《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市公安交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具体登记办法由市公安交管部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二条规定：“市公安交管部门对符合国家

现行《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且具备强制性认证证书及产品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予以登记。”第三十四条规定：“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号牌、过渡期标识的，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责令其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第四十五条规定：“本规定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未登记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公安局交警部门申请登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发放行驶证、号牌和电子登记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发放过渡期标识，有效期至2022年8月1日。”

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实，涉案车辆在案发时悬挂的是以字母开头的黄色号牌，该类号牌由于已超过有效期，因此该车辆属于未有效登记。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申请人在复议时主张其车辆为白牌车辆，但与事实不符，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9日